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曾瀝儀

聯絡電話：04-22502168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3@land.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71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01000000A109027122700-1.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所報修正「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109年2月修正版）1案，業經行政院核定，檢送該計畫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經濟部109年3月6日經授工字第10900543080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各縣（市）政府（基隆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除外）

副本：電 2020/03/10 文
交 10:35:36 章

地政處地用科 109/03/10



1090045141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組員 陳卓偉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23
電子郵件：jwchen2@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62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9005430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附件1 109S0008158_1090016980.pdf、附件2 109S0008158_109001698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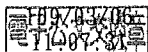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部所報修正「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一案，業經行政院准予依核定本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9年3月4日院臺經字第1090005167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檢附修正「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核訂本)1份(如附件2)，請各機關積極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經濟及能源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上均含附件)、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



內政部地政司



1090271227

109/03/06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49309
聯絡人：林泓逸02-33568281
電子信箱：hungyi248@ey.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9000516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l)

主旨：所報「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修正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及照核復事項，分行相關機關積極辦理。

說明：

- 一、復109年1月30日經工字第10902600650號函。
- 二、檢附修正「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核定本)1份。

核復事項：旨揭計畫進一步鬆綁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土地變更限制，提供既有合法工廠就地擴展之機會，具有促進當地產業持續發展、留住在地人才等效益，惟仍應督促地方政府朝「放寬管制、定時追蹤、嚴格稽查」等方向辦理，核准個案應落實依核定計畫合法使用，達成農地維持、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之衡平。

正本：經濟部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
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修正



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

- 一、本計畫對於原已合法存在之工廠，考量在地性與對產業發展之貢獻，經衡酌不造成污染與公害之前提下，建立輔導機制，並於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下，考量合法工廠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求，對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建立配套審查計畫。
- 二、主辦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辦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農業及環保主管單位。
- 三、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以完整、有道路或區域性排水溝渠等分隔線之區塊為原則，以維護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
- 四、以擴展工業為由之申請案，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各款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查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原廠應設廠達五年以上。

(二)原設廠及擴展工業非坐落在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等地區。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分區檢討案，報送內政部審議中者，不在此限。

(三)原設廠具有相當規模，遷廠不易。

(四)提出申請前三年內，無重大違反事業廢(污)水放流水管制標準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違規紀錄。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擴展計畫並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時，除應審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書件外，並應審查下列書件：

(一)原設廠具有相當規模，遷廠不易之說明。

(二)就業員工數或新增投資額。

(三)擴展前後土地非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等地區之說明。

前項第一款之認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申請人所提佐證資料認定之。

申請人應檢具第一項申請書件八份



六、擴展工業審查機制流程，如附件一。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擴展計畫函件內應載明該核定之負擔，即為依本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申請人於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後，該用地仍不得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附表認定之非屬低污染事業使用。

八、以設置污染防治設備為由之申請案，除應符合本辦法第十條各款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審查下列各款條件：

(一)應設廠達五年以上。

(二)原設廠具有相當規模，遷廠不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核定擴展計畫，應加強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不得再變更作擴展工業申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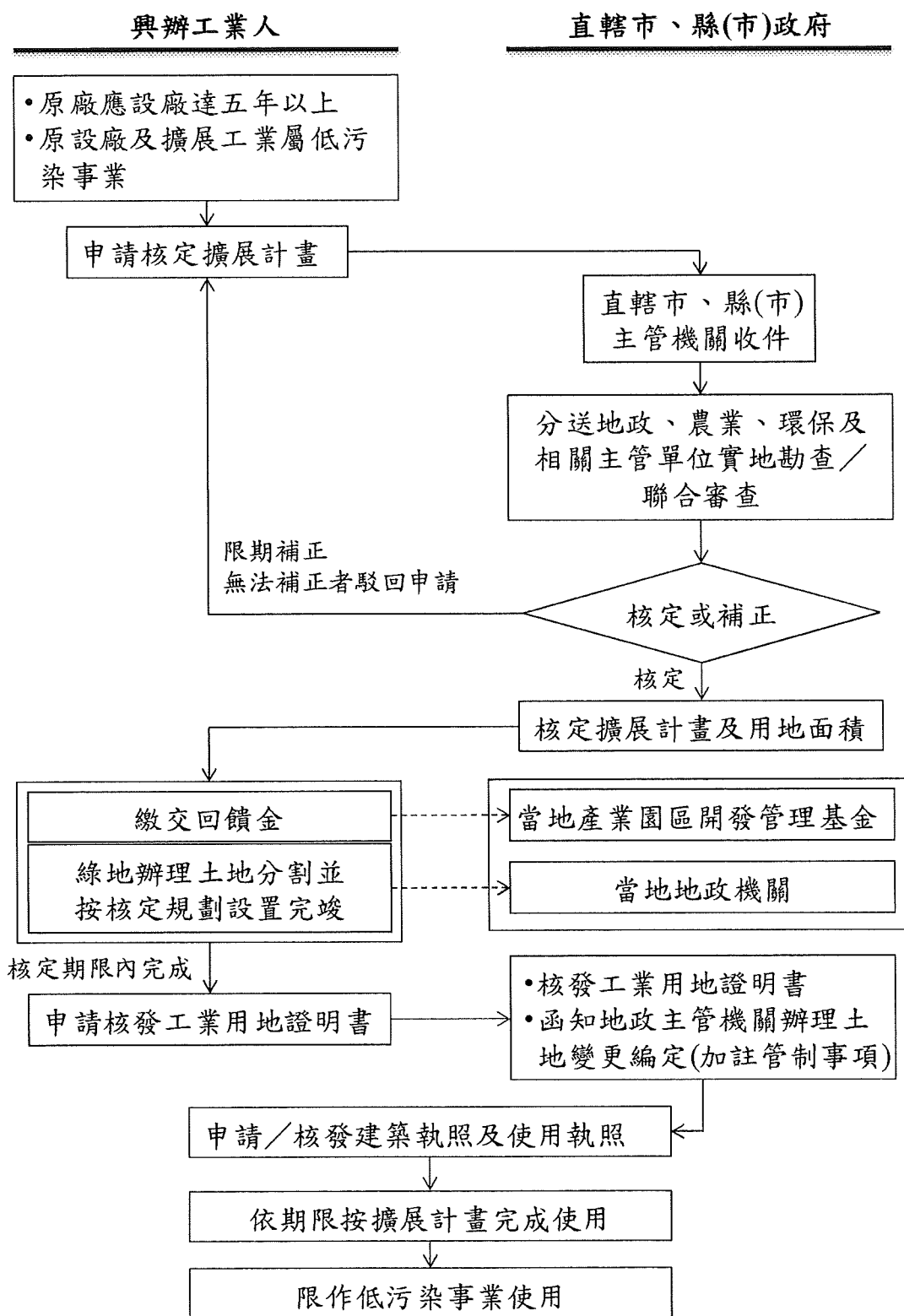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核定擴展計畫之土地，應會同地政、農業、環保等主管單位定期查核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罰外，並應專案輔導申請人改善。

前項相關之監督查核機制流程，如附件二。

十、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面積超過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十條規定之十公頃者，應依內政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十一、依本計畫核准擴展計畫之申請案受理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但達核准家數一百家時，不再受理。

附件一、擴展工業審查機制流程



附件二、監督查核機制流程

